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郴州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 郴州市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翊风街提升改造项目(项目编号: SXHRSS-2025-022) 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翊风街提升改造项目(一)标段。

2. 工程地点: 郴州市城区。

3.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4. 工程承包范围:

该项目施工范围为: 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图纸要求,达到国家同类行业验收 合格 标准。

四、合同价及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捌拾伍万叁仟壹佰肆拾壹元肆角捌分整(2853141.48), 最终价以工程验收量据实结算。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3. 本项目无预付款。

4. 付款方式: 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款的 50%, 经甲方审计部门审计后支

付工程款的 47%，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壹）年无质量问题无息支付余款。

5. 工程结算方式：固定单价合同+变更签证。

6.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壹）年，在质保期内出现任何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应无任何条件和理由及时维修，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孙致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

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发包人权利与责任

(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负责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进行现场交验,承包人正式放线后,应及时请城建管理部门进行验线。

(2) 向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方案及专项安全方案;

(3) 水、电供应及接驳:发包人在施工现场提供一个用水、用电点,水表、电表由承包人负责安装。水电费由承包人按量计费支付。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提供:开工前,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

(5) 办理施工所需证件及批件:开工前按照相关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应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等手续,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协助发包人办理有关证件。

(6)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承包人书面提出完整的图纸问题后七日内,发包人组织承包人、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及时会签交底会议纪要。

(7)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树木等的保护工作。

(8) 发包人有权决定是否采用第三方监理人对本工程进行监理。

九、承包人权利与义务

1、按照发包人提出的施工计划施工,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人为拖延。

2、应严格按照工程标准规范施工,不得有违法违规行为,发现问题及时自行解决。对于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一切不安全和责任事故由乙方全部负责。

3、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建设管理部门有关规定。

4、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纸质版竣工图贰套,纸质版其他竣

工资料两套，电子版一套。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此项费用。

6、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个月内。

7、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符合建设管理部门有关规定。

十、交通运输

1、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办理相关手续，所需费用及建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封闭围挡范围以内为场内交通，范围以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按投标时场地的规划、文明工地施工要求自行建设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其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人应确保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3、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十一、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2、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管理，履行治安保卫职责。承包人应制定施工场地（现场）出入制度并报监理人及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3、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及紧急预案，并报给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经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4、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按郴州市文明工地检查（验收）

标准实施,规范施工。承包人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已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价款当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工程变更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竣工,每超越一天按合同总价 5‰ 罚款。因发包人原因延误工期或阴雨天气影响,工期顺延。如承包方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或不按合同履行自己的义务,按合同总价的 1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十三、补充协议和验收依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质量验收应符合本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标准要求和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

1. 工程进度款结算、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待结算审计后除扣除工程总价款的 3%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外,余款一次付清。工程质量保证金在保修期满且无质量保修缺陷一次性返还给乙方。

2. 变更及新增工程量按变更图纸或变更单按实结算;现场签证按现场签证单按实结算;

变更签证或新增工程的综合单价结算确定原则:

(1) 原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或新增工程的综合单价,执行原合同中的综合单价;

(2) 合同中只有类似变更或新增工程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价格确定变更工程综合单价;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签证工程的价格,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组价原则组价;

(4) 若承包人在投标时对同一项目内容有两个以上单价时,变更签证或新增项目结算时以最低的单价为准。

3. 竣工结算

(1) 结算审查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

料后,委托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机构进行审核,结算审定后并在承包人提供全额发票后 30 日内付清除保修金(3%)外的全部工程款。

(2) 材料价结算办法:

材料价的计价依据首先依据材料的投标报价,无投标报价的须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共同认质认价。

暂定价材料、设备在结算时只计算价差、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及税金。

工程涉及主要材料(钢材、水泥、商品砼)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对材料的要求自主报价,若施工期间上述材料价格波动在正负 5%(含 5%)以内,则不做调整;若施工期间上述材料价格波动超出正负 5%以外时,对于超出部分仅计算价差,价差只计取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和税金。价格波动确定方法:该材料施工当期价格执行/咸阳市工程造价管理信息(2025 年第 2 期)。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甲方: 彬州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乙方: 彬州市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合同生效日期: 2025 年 7 月 10 日